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承揽合同纠纷案向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、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方”）提起了诉讼，并已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（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编号：（2016）川民初字第84号，受理日期：2016年10月14日）。2016年11月3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次重大诉讼的《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》。相关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9日、2016年11月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2、2016-063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为了妥善解决公司与被告方的债务事项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，双方于2016年12月5日签署了《结算协议书》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2016年12月5日，公司已收到被告方偿还的欠款3000万元。

2、2016年12月25日前，被告方偿还公司剩余欠款，计4873.35万元。以款到公司银行账户为准。

3、根据《结算协议书》的相关约定，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本次起诉请求，并已获准撤诉。本次案件受理费1,173,947元，减半收取586,973.50元，由公司承担。

4、根据《结算协议书》的相关约定，若被告方完全、及时履行约定的还款义务，公司将免除被告方的违约责任，放弃对其违约金追索。

三、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若被告方完全、及时履行约定的还款义务，公司前期对此款项计提的2000万元坏账准备即可冲回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
- 2、《结算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7日